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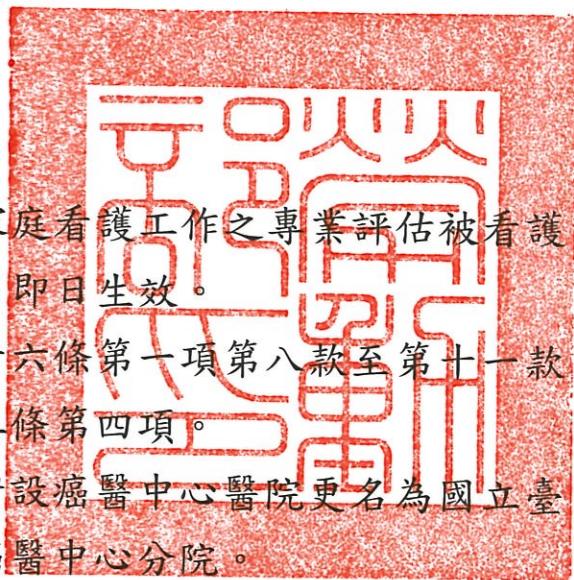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09138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醫療機構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
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更名為國立臺
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。



部長 許銘春

司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